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王彦超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鉴于王彦超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王彦超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补选江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附件：江伟先生简历

**江伟**，男，汉族，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学术类会计领军人才。2006年博士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公司财务）专业。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美国华盛顿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系访问学者，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后。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